

# Analysis on Improving the Capacity of Rural Govern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ei Xu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Qiannan Party Committee, Duyun, Guizhou, 558000, China

## Abstract

Rural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implement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n the dimension of profound changes in rural areas, it is urgent to strengthen and improve rural governance, by improving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combining autonomy,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party organizations, build a rural society that is both dynamic, harmonious and orderly, and constantly enhance their sense of gain, happiness and sense of security.

##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rural governance; necessity

## 乡村振兴背景下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探析

许薇

中共黔南州委党校, 中国·贵州都匀 558000

## 摘要

乡村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乡村发生深刻变化的维度下迫切要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通过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建设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关键词

乡村振兴战略; 乡村治理; 必要性

## 1 引言

乡村振兴战略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 是关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 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党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总目标是农业农村现代化, 总方针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20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 “民族要复兴, 乡村必振兴”。也就是说, 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 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 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

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乡村治理的成效如何将影响乡村振兴的实现。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3月8日在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要夯实乡村治理这个根基”。我们要建立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 就是要健全党

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

## 2 新时代乡村治理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近年来, 中国不断加强乡村建设, 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 2.1 乡村治理的必要性

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 中国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90199万人, 占全国总人口的63.89%; 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50979万人, 占全国总人口的36.11%。与2010年相比, 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4.21%。由此看出, 随着中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深入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落实落地。这十年来, 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 城镇化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是, 我们说, 城镇化进程中农村也不能衰落, 要相得益彰、相辅相成。一方面, 城镇化让进城务工人员在城市工作生活, 解决留守问题; 另一方面, 也要让留在农村的老年人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找到归宿。要拓宽传统的城市消费所不能满足的部

【作者简介】许薇(1981-), 女, 侗族, 中国贵州都匀人, 硕士, 副教授, 从事社会治理、社会发展研究。

分,如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对城市旅游市场的填补。

我们从农村社会阶层结构来看,如今农民已经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靠务农为生的单一阶层了,而是既有农业劳动者、农民工、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乡村企业管理者等不同群体身份。农户也不再是只有纯农户,还有兼业农户、专业大户等不同主体。如此而言,农民由单一阶层转变成多元阶层,农村在发生深刻变化。

因此,对于今天的乡村,正在由原来主要靠宗法伦理、乡规民约、道德礼俗等进行调控的“熟人社会”转变成现在的陌生人社会。在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的形势下,要解决原有制度失灵、农村社会失范的问题,我们必须健全乡村治理体系。从制度上理顺各种利益关系,平衡不同利益诉求,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那么,为了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必须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在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积极引导农民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以健康向上的精神状态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

## 2.2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现实意义

第一,乡村治理能力提升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从社会治理角度进行强有力的制度建设。这就需要加强乡村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就是要把党组织建大建强,只有依靠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才能够引领乡村振兴。第二,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石。国家治理体系由国家治理、地方治理和基层治理构成,基层治理是对具体社会事务的治理,正所谓,“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乡村是中国基础单位,乡村治理就是基层治理,它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占据十分重要且特殊的地位。因为一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基层。第三,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点。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乡村治理就是为了建设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 3 当前乡村治理面临的现实困境

### 3.1 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

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工作的基础。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城市的就业机会多、劳动报酬高,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由此导致了农村人口的空心化<sup>[1]</sup>。所以,在选配基层党组织书记时,个人综合素质整体上达不到“能人治村”的要求。一些干部往往在带领群众发展经济上思路不广、办法不多、争先进位意识不够,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一线的能力不足。尽管各地在不断提升村干部工资待遇,但相比

逐年增加的村级事务和群众工作难度提升,使得一部分优秀人才对“村官”望而却步。再者,村“两委”班子配备难。因为农村的空心化致使有的村选拔干部选择面小,可用人选少,选举出的村干部整体素质在不断下降,各方满意度都不高<sup>[2]</sup>。

### 3.2 农村基层治理能力发挥不强

乡村两级干部和广大村民应该是农村基层治理的主体。特别是村委会这个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发挥村级治理方面因为治理理念陈旧,方法单一,“四议两公开”落实不到位,也不能够有效组织村民参与到村级事务管理中。广大村民也没有积极性参与政治,对村级事务参与平台也没有形成,不能真正做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所以,农村基层治理能力发挥不到位。

### 3.3 “三治融合”亟待全面推进

在实践中,自治基础不牢、法治保障不足、德治支撑不足。因为现在乡村议事制度不够健全,乡村法律服务不充分,缺少法律工作者、律师指引村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对于村民的公民道德素质修养不够深,所以在自治、法治、德治的融合上需要全面推进,从而真正践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和源头治理。

## 4 新时代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科学路径

### 4.1 坚持党的领导,抓实建强基层党组织

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首先,要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村级组织,最终形成由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民主协商、法治政策保障和先进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治理体制,使广大农民获得幸福感、安全感、满足感。其次,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党员榜样的力量,调动群众积极性、参与性,开展党员联系群众活动,帮助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sup>[3]</sup>。最后,要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推广村级基础台账电子化,建立统一的“智慧村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的支撑作用,加强乡村治理数据库、云服务体系建设。

### 4.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

第一,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激活政府、社会组织、市场、村民、专业社工群体多元主体发挥作用,培育村民的自治能力,提升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内在潜能,达到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第二,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通过党组织为核心引领,搭建民众议事机制平台,形成村级公共事务的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共同商议公共事务。

#### 4.3 建设善治乡村,推进“自治、法治、德治”深度融合

围绕“平安乡村、和谐乡村、法治乡村”建设,优化乡村应急管理和风险管控,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加强基础性制度、设施、平台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鼓励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进一步加强村法律顾问工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充分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促进乡村依法治理中的作用。

## 5 结语

综上所述,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加强和改进乡村基层治理能够加速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参考文献

- [1] 钟震颖.空心村问题的形成机制及其治理对策——基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视角[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8(4):696-699.
- [2] 关博.我国空心村整治面临的挑战及对策[J].宏观经济管理,2014(2):44-46.
- [3] 魏鑫.加强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探讨[J].管理观察,2020(2):16-17.